

债券代码：127571.SH

债券简称：PR 淄创 01

债券代码：152152.SH

债券简称：PR19 淄创

债券代码：1780217.IB

债券简称：17 淄博高新双创债 01

债券代码：1980106.IB

债券简称：19 淄博高新双创债 01

2017 年第一期、2019 年第一期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2023 年关于无偿划转资产及控股股东变更的
临时债权代理报告（二）

债权代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ESTER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东大街319号8幢10000室）

2023年11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6年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债券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编制。西部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西部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西部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 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7]128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财金[2018]444 号文批准，同意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东省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发行双创孵化专项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128 号）文件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9 年 4 月 14 日。

二、 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2017 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发行主体：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现已更名为“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名称：2017 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简称“PR 淄创 01”、“17 淄博高新双创债 01”）

发行规模：人民币 6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7 年（含 7 年），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设置提前偿还条款，自存续期的第 3 年起至第 7 年，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

起息日：2017 年 8 月 10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0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淄博高新区 MEMS 产业孵化器项目和仪器仪表产业加速器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

2、2019 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

发行主体：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现已更名为“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名称：2019 年第一期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简称“PR19 淄创”、“19 淄博高新双创债 01”）

发行规模：人民币 5.60 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7 年（含 7 年），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设置提前偿还条款，自存续期的第 3 年起至第 7 年，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

起息日：2019 年 4 月 3 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4 月 3 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期债券由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主承销商、债权代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淄博高新区 MEMS 产业孵化器项目和仪器仪表产业加速器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

三、 本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事项

(一) 本次无偿划转资产及控股股东变更的原因

基于国企改革及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充分激活国有资本的活力，最终达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目的，根据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公司”或“发行人”）的相关决议，并经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发行人将持有的淄博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公司”）100%的股权无偿划给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国投公司，同时，国投公司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城发公司。划转事项的全部事项办理完成后，国投公司将持有城发公司100%的股权，成为城发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城发公司持有发行人100%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仍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未发生变化。

(二) 无偿划转资产情况

1、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资产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3-08-04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51号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A座220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住房租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阀门和旋塞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资产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6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03-21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51号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A座2303室
经营范围	国有产（股）权及授权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处置与监管、资本运营、产权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以上范围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2、无偿划转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资产为发行人持有的城发公司100%的股权。城发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淄博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10-14
注册地址	山东省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51号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A座2205室
经营范围	城市公园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阀门和旋塞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车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屋拆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淄博科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淄科信审字（2023）第1-137号审计报告，标的资产城发公司2022年末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无偿划转标的资产的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年末/度金额	占发行人同期合并报表比例
总资产	66,097.55	1.46%
净资产	39,091.55	3.1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9.47	-0.14%

3、相关决策情况及划转进展

上述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事项已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决策通过。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资产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4、持有人会议相关安排

本次无偿划转的股权对应发行人的净资产未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的 10%，且未对发行人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生产经营、偿债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控股股东变更

1、变更后的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变更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淄博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名称：淄博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法人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三）成立时间：2014-10-14

（四）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 A 座 2205 室

（五）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 51 号高分子材料产业创新园 A 座 2205 室

（六）法定代表人：李准

（七）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八）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为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

（九）营业范围：城市公园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园区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日用百货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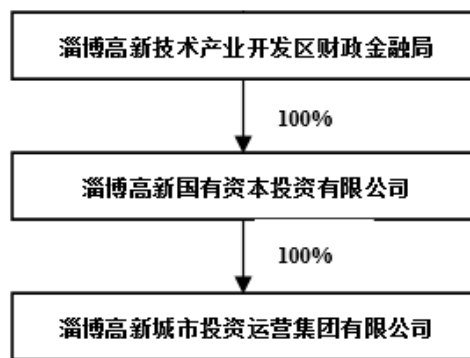
润滑油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工器材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线、电缆经营；阀门和旋塞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车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屋拆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淄博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情况、资信和诚信情况良好，其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及权属争议的情况。

2、变更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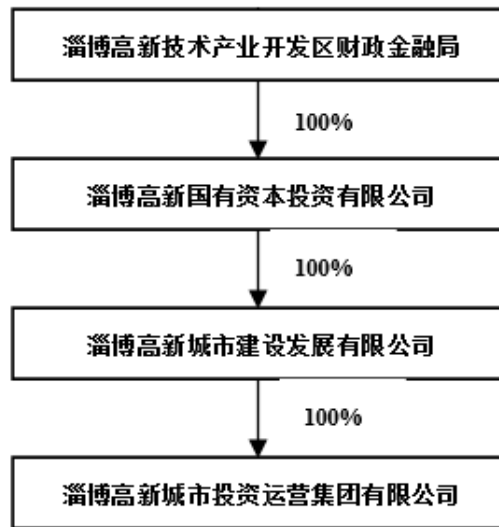
（1）变更前的股权结构图

本次变更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淄博高新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变更前的股东结构图如下：



（2）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图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淄博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 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淄博高新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保持实质性独立，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四、 投资风险提示

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事项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7年第一期、2019年第一期淄博高新城市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双创孵化专项债券2023年关于无偿划转资产及控股股东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二）》之盖章页）

